

收文編號：1070009356

議案編號：1071015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6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0 至 2 歲公共化托育政策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902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擬定 0 至 2 歲公共化托育政策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決議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十八)辦理。
- 二、本部為回應民眾對公共托育之殷切期待，已於 106 年積極爭取前瞻預算規劃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尊重地方政府視需求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增加兒童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以建置普及且近便性高的公共照顧體系，俾支持家長安心工作並能兼顧育兒，規劃方向如下：
 - (一)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每年設置 80 處，110 年至 111 年每年設置 100 處，共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5,280 個收托名額，擴大托育量能。
 -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尊重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公共空間與自有財源，同時衡酌未滿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歲兒童人口數及民間資源服務能量規劃設置，推估 107 年至 111 年可設置 148 家，提供 7,030 個收托名額。

三、另配合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8 月 1 日起推動托育公共與準公共化策略，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外，另運用既有優質居家托育人員與私立托嬰中心之簽約合作建立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並由政府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以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預定至 111 年可提供約 6.4 萬個準公共收托名額，讓兒童享有類似公共托育服務的機會。

四、綜上，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預計在 111 年可提供共計 7.6 萬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名額，占家外送托率達 20.9%，儘可能滿足民眾的托育需求。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李委員麗芬、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